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01
02
03 申 報 人 即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8
09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賴靜□（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執行更生事件，以陳報狀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申報金額逾新臺幣778,213元者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
15 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
16 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
17 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
18 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
19 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0 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裁定
22 諭知債務人賴靜□自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3 序，本院已於同年月15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5
24 年2月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
25 5年2月23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
26 失權效果，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資訊網路、
27 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此有本院公告函、公所函附
28 卷可資。

29 三、惟查：

30 (一)申報人已於115年1月21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並
31 已於115年1月27日（本院收狀日期）申報債權為新臺幣（下

01 同) 778,213元，經本院記載於債權表上，故本院於115年3
02 月6日公告債權表記載其債權為778,213元，先此敘明。

03 (二)次查，申報人於115年4月7日(本院收狀日期)請求更正債
04 權金額，表示尚有另一筆債權486,255元未列入債權表而請
05 求補行申報，但此早已遲誤本件執行更生程序之債權申報或
06 補報期間。

07 四、是以，不論本件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依本條例
08 第33條第5項之規定，既已逾本院所定申、補報債權期間，
09 欲申報原陳報債權以外之金額486,255元不符上揭規定，不
10 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778,213元
11 以外之金額，自應以裁定駁回。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